

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8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台端建請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，以調整第七年後公有地造林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4月14日交下(台端未具日期陳情書)，並依據立法委員賴坤成國會辦公室100年4月13日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揮林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達成綠化環境、增加森林碳吸存量，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目標，並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授權規定，農委會於97年9月5日會同原民會辦理會銜公告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對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地區辦理新植造林獎勵，培育苗木以供造林之用。
- 三、茲考量近年物價上漲以及各項基本工資均相對提高等因素，經審慎研議後，業已調整造林獎勵金由原來20年合計每公頃53萬元提高為20年合計每公頃60萬元(合計增加7萬元)，即第1年新植造林獎勵金調整為每公頃12萬元(較現行額度每公頃增加2萬元)，第2年至第6年調整為每年每公頃4萬元(較現行額度每年每公頃各增加1萬元)。
- 四、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之造林獎勵額度，係參據「造林功程標準表」訂定，造林需要整地、栽植、補植、刈草等工

作，造林前6年共需造林費用每公頃約32萬元，為減輕林農之造林成本負擔，於第1年造林後即發給每公頃12萬元，第2年至第6年每年每公頃發給4萬元，前6年每公頃共發給32萬元。係因造林初期並無收益且需較多之造林費用，至第7年至第20年每年每公頃仍發給2萬元並無調整。惟有關造林獎勵金之發給額度，仍應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依森林法第4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，因不需負擔土地成本，其第7年至第20年每年每公頃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正本:○○○君

副本:立法委員賴坤成國會辦公室

郵寄: ○○○君、立法委員賴坤成國會辦公室